

反渎职侵权 基本知识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组织编写

60问

什么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哪些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由谁查处？

什么是滥用职权罪？

什么是玩忽职守罪？

什么是徇私枉法罪？

.....

中国检察出版社



反渎职侵权 基本知识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组织编写

60问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渎职侵权基本知识 60 问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5102 - 0289 - 6

I. ①反… II. ①湖… III. ①渎职罪 - 中国 - 问答②侵权行为 - 刑事犯罪 - 中国 - 问答 IV. ①D924. 393. 5②D924. 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93606 号

反渎职侵权基本知识 60 问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组织编写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 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市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4. 3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79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一版 2010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289 - 6

定 价: 12.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渎职侵权犯罪是具有特殊社会危害性的一类犯罪。其犯罪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罪状形态表现为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定职能义务给国家、社会和公民造成损害的犯罪。其犯罪过程就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正确行使权力的过程，具有不容易为人警惕和准确认知的特点。为了预防和惩治这类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设置了43个罪名，检察机关是查处这类犯罪的法定义务机关。渎职侵权类犯罪严重地损害着我们的事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激化社会热点和焦点问题。另一方面，在查处渎职侵权犯罪的司法个案中，检察机关又痛感得不到必要的理解和社会认同。这种状况除了我们的司法水平和司法能力仍有待提高外，与对渎职侵权刑法规范宣传不够也是有关系的，信息不对称，加上犯罪主体行为的复杂多样性，司法评估和社会舆论评价就必然存在差异。

对渎职侵权犯罪的查处是检察机关的职责，也是全社会、各党政机关、各界群众共同关心、共同促进的工作。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作出“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

渎职案件”的决定，把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渎职侵权案件的查办放在了与贪污贿赂案件的查办同等重要的位置。这不仅是党中央对反渎职侵权工作的具体要求，同时也表明党中央把对这类案件的查处作为促进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的重要途径。我们坚信，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把反渎职侵权工作开展好，必然会促进社会的和谐进步，促进国家的法治建设，使每一个公民更有尊严地生活。

作为开展反渎职侵权工作重要主体的检察机关如何在新形势下正确履职，提高反渎职侵权工作的社会认知度，改善执法办案的环境，加强和改进渎职侵权检察工作，是摆在检察机关面前亟须解决的课题。

编写《反渎职侵权基本知识 60 问》一书是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在这方面的一次尝试。本书从宣传反渎职侵权工作的角度出发，介绍了惩治和预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的基本知识，重点介绍了 43 个渎职侵权犯罪的罪名、立案标准和典型案例。

本书在编排上采取了一问一答的形式；在语言上力求通俗易懂，言简意赅；在内容上涵盖了与渎职侵权犯罪有关的各方面知识，并收集了大量案例以给读者更直观的感受，是一本宣传反渎职侵权工作不可多得的好读物，可以作为广大群众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了解渎职侵权犯罪相关知识的学习读本，也可以作为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渎职侵权犯罪预防工作的参考资料，

更是从事反渎职侵权工作的检察官们手中的一本简明扼要的工具书。

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进一步开展反渎职侵权工作，促进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龚佳禾

2010年5月10日

目 录

序	(1)
1. 什么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	(1)
2. 刑法规定了哪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 犯罪?.....	(2)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名为什么 这么多?.....	(5)
4. 什么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权犯罪?	(7)
5. 刑法规定了哪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权 犯罪?.....	(8)
6.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哪些人?	(8)
7.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有哪些 危害?.....	(10)
8.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由谁查处?.....	(13)
9. 检察机关负责查处的渎职侵权犯罪涉及的 领域有哪些?	(14)
10. 预防渎职侵权犯罪的重要性及相关职能 机关有哪些?	(17)

-
11. 渎职侵权犯罪与渎职侵权违法、违纪行为
有哪些区别? (20)
 12. 渎职侵权犯罪与渎职侵权违法、违纪行为
有哪些联系? (22)
 13. 预防和惩治渎职侵权违纪、违法犯罪有
哪些法律、纪律规定? (24)
 14. 党和国家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预防和惩
治渎职侵权违纪、违法犯罪有哪些要求? (25)
 15. 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是什么机构? (30)
 16. 对渎职侵权犯罪进行举报要注意哪些问题?
..... (32)
 17.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渎职
犯罪由谁查处? (35)
 18. 什么是滥用职权罪? (36)
 19. 什么是玩忽职守罪? (41)
 20. 什么是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46)
 21. 什么是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48)
 22. 什么是徇私枉法罪? (50)
 23. 什么是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53)
 24. 什么是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56)
 25. 什么是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59)
 26. 什么是枉法仲裁罪? (61)
 27. 什么是私放在押人员罪? (61)
 28. 什么是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63)

-
29. 什么是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
执行罪? (65)
30. 什么是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68)
31. 什么是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70)
32. 什么是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73)
33. 什么是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
口退税罪? (74)
34. 什么是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76)
35. 什么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
失职被骗罪? (78)
36. 什么是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80)
37. 什么是环境监管失职罪? (82)
38. 什么是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85)
39. 什么是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88)
40. 什么是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90)
41. 什么是放纵走私罪? (92)
42. 什么是商检徇私舞弊罪? (93)
43. 什么是商检失职罪? (95)
44. 什么是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96)
45. 什么是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98)
46. 什么是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100)
47. 什么是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
证件罪? (103)
48. 什么是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105)

-
49. 什么是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 (106)
50. 什么是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
罪？ (108)
51. 什么是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109)
52. 什么是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112)
53. 什么是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114)
54. 什么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
非法拘禁罪？ (115)
55. 什么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
非法搜查罪？ (117)
56. 什么是刑讯逼供罪？ (119)
57. 什么是暴力取证罪？ (122)
58. 什么是虐待被监管人罪？ (123)
59. 什么是报复陷害罪？ (125)
60. 什么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
破坏选举罪？ (126)
- 后记 (129)

1. 什么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或行使职权的过程中，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危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包含的范围较广，只要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履行职责的过程中都有可能发生渎职犯罪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九章规定的由检察机关立案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行为，包括 36 个具体罪名。实践中，有时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简称为“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有以下特点：

一、犯罪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主的渎职犯罪活动，构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共同犯罪时，可以成为犯罪主体。

二、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国家机关的管理职能、信誉和正常活动遭到严重破坏的行为。

这是渎职犯罪区别于其他犯罪的主要特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着公务职权，如果其不能正确对待手中的权力，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或者故意怠于行使职权，

以致发生重大利益损失或产生其他严重后果，就会涉嫌渎职犯罪。

三、犯罪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秩序和活动秩序。渎职犯罪主要是对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秩序和活动秩序造成损害，给国家机关带来负面影响。

四、犯罪的主观方面由故意和过失构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中的多数罪只能由故意构成，如私放在押人员罪，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等；有的罪只能由过失构成，如玩忽职守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等。

2. 刑法规定了哪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

根据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六”）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包括 36 个罪名，具体罪名如下，括号内为相应的刑法条文：

- （1）滥用职权罪（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
- （2）玩忽职守罪（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
- （3）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第三百九十八条）；
- （4）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第三百九十八条）；

（5）徇私枉法罪（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一款，刑法修正案四修订的罪名，原刑法规定的罪名是枉法追诉、裁判罪）；

(6)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二款）；

(7)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三款，刑法修正案四增订的罪名）；

(8)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三款，刑法修正案四增订的罪名）；

(9) 枉法仲裁罪（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款，刑法修正案六增订的罪名）；

(10) 私放在押人员罪（第四百条第一款）；

(11)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第四百条第二款）；

(12)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第四百零一条）；

(13)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第四百零二条）；

(14)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第四百零三条）；

(15)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第四百零四条）；

(16)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第四百零五条第一款）；

(17)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第四百零五条第二款）；

(18)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第四百零六条）；

(19)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第四百零七条）；

(20) 环境监管失职罪（第四百零八条）；

(21)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第四百零九条）；

- (22)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第四百一十条）；
- (23)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第四百一十条）；
- (24) 放纵走私罪（第四百一十一条）；
- (25) 商检徇私舞弊罪（第四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 (26) 商检失职罪（第四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 (27)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第四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 (28)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第四百一十三条第二款）；
- (29)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第四百一十四条）；
- (30)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第四百一十五条）；
- (31)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第四百一十五条）；
- (32)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 (33)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 (34)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第四百一十七条）；
- (35)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第四百一十八条）；
- (36)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第四百一十九条）。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名为什么这么多？

刑法共规定了 36 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名。渎职罪名之所以这么多，是因为刑法对发生在特定时间、特定领域和由特定主体构成的众多特定渎职犯罪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都可以分为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两个方面，但是，渎职罪名却不止这两个。36 个渎职罪名中，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是一般渎职罪；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到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等 34 个罪名是特定渎职罪。

之所以有这么多特定的渎职罪名，原因有两个。

其一，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不足以用来惩治所有的渎职犯罪行为。实践中，一些渎职行为没有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严重后果，达不到滥用职权罪或玩忽职守罪的立案标准，不能构成滥用职权罪或玩忽职守罪，但是也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需要刑法对其予以制裁。因此，刑法就对这些特定的渎职犯罪行为作出了特别规定，就有了刑法中众多的特定渎职罪名。如：徇私枉法罪，是对发生在刑事司法领域的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行为的规定。在徇私枉法罪的立案标准中，并不要求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严重后果，只要是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

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就可以追究其徇私枉法的刑事责任。

其二，出于突出对某些领域特定权益的保护，对一些渎职行为单独规定为犯罪。例如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的行为本身就是滥用职权的行为，但刑法出于对国家税收权及市场公平竞争的保护，将这种行为单独规定为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当某人的渎职行为既符合一般渎职罪的法律规定，又符合这种特定渎职罪的法律规定，实践中就以特定渎职罪的罪名来认定。但实践中也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为了保护特定领域或权益规定的特定渎职罪不能涵盖所有的渎职行为，即某些渎职行为与特定渎职犯罪的法律规定不完全吻合，但又符合滥用职权等一般渎职罪的法律规定，则可以以一般渎职罪的罪名予以认定。因此，一般渎职罪的规定在刑法中又具有“兜底条款”的性质，防止犯罪分子利用刑法规范的漏洞逃脱法律的制裁。仍以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为例：

法律规定只有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才能成为该罪的犯罪主体，因此，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减免征收当事人的税款，给国家造成税款损失时，应以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但是，某些政府领导人员也可能违规擅自批准减免当事人应缴纳的税款，给国家造成巨大的税款损失，因政府领导人员不具有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就不能以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但这并不意味着其能逃脱

法律的制裁，因为仍然可以以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4. 什么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权犯罪？

侵权犯罪是指刑法第四章规定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致使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受到侵害的犯罪行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权犯罪则专指由检察机关立案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权犯罪有以下特点：

一、犯罪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参与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主的侵权犯罪，构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权犯罪的共同犯罪时，可以成为犯罪主体。

二、犯罪客体除了一般侵权犯罪的犯罪客体包含的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外，还有国家机关正常的管理秩序和活动秩序。如刑讯逼供罪，既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又破坏了司法公正。

三、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权犯罪主要表现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公务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行为。这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权犯罪区别于一般侵权犯罪的主要特点，表现为侵权行为是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相关联的，是利用公务职权实施的，而一般的侵权犯罪行为通常不会与